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丁代表照棟、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楊代表健志(請假)、  
董代表桂書、冀代表宏源、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請假)；何代表傳愷、  
余代表榮熾、李代表宗徽(請假)、李代表金美、張代表麗冠、陳代表賢明、  
閔代表明源(請假)、黃代表筱鈞、溫代表進德、廖代表憶純、鄭代表貽生；  
吳代表聖傑；何代表映；蔡代表秉叡(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林助理佩妏、陳助理昱臻

記錄：許幹事芳瑜

## 壹、討論事項：

-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泰國馬希賓大學國際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約，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與馬希賓大學國際學院於 2019 年 12 月來訪，經雙方洽談，擬簽訂「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及泰國馬希賓大學國際學院合作辦理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約。
- (二)檢附交流協議書草約，詳附件 1。
- (三)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規定，本案需通過院務會議，簽請院長核定後，向國際處及教務處研教組提出，並依回覆意見修改後，方能簽署合約。

**決議：經討論修正通過後如附件 1 之 IV：「每五年兩校須評估交換學生人數」並取得馬希賓大學國際學院同意。**

- 二、植物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前開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草案(附件 2)業經植科所第四次溫室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並依本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草案第十條：本辦法及使用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或溫室管理委員會)通過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經討論修正通過後如附件 2。**

- 三、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承本(109-1)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本院名譽教授致聘及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決議門檻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二) 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附件 3-1)(略)，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門檻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另第七條略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各學院(中心)得自訂更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
- (三)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3-2(略)。

**決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八條(附件 4-1)(略)略以：  
院升等評鑑小組組成分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
  1.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曾獲教學服務相關獎項或具備適宜條件之校內外人士中推薦，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2. 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 (二) 本院 110 學年度擬提請升等教師名單詳附件 4-2(略)；本次院長提名名單詳附件 4-3(略)。

**決議：通過。**

五、生命科學院提：本院 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評審小組委員遴選，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規定」略以：小組委員其中 2 位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
- (二) 本(109-1)學期本院具資格之特聘教授名單如下：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吳益群教授。
  2. 植物科學研究所：吳克強教授。
  3. 生命科學系：李心予教授。
  4. 生命科學系：阮雪芬教授。

**決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現場代表 18 位，發出票數 18 張，回收票數 18 張，結果如下。同票情形再由現場代表以抽籤方式決定排序。**

教師	同意票數	排序
吳克強	5 票	3
吳益群	17 票	1
李心予	9 票	2
阮雪芬	5 票	4

六、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校內合聘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本案承本(109-1)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合聘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附件 5-1)(略)訂定本院校內合聘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2，提會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本案改為報告案，協議書修改如附件 5-2。

貳、臨時動議：

李代表金美提：實驗場所設立常因繪製電力單線圖困難及外聘審查技師標準不一致，導致審查時間過於冗長，教學研究進而受到影響。經討論後，由院方洽詢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是否能提供諮詢及協助。

參、散會：14 時 21 分。